

專利申請

[臺灣、韓國]

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時程

智慧局與韓國智慧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期間每月交換 1 次，並自 2017 年起增加交換頻率至每月交換 2 次。

資料來源：“台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時程。” [TIPO](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2045&ctNode=7127&mp=1). 2017 年 12 月 19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652045&ctNode=7127&mp=1>>

[歐洲]

歐洲專利局將全面實施檢索策略資訊 (Information on Search Strategy)

歐洲專利局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試行檢索策略資訊計畫，該計畫先前經延長後，試行截止日訂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然基於使用者對該計畫的高滿意度，現歐洲專利局決定將該計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常態項目。歐洲專利局表示該服務是為透過提供檢索策略的關鍵方面細節來提高透明度，從而讓使用戶和第三方能對檢索結果進行更深入的評估。

簡言之，自上述日期起，所有由歐洲專利局進行檢索的歐洲專利申請案和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發出的檢索報告都會有「檢索策略資訊」，部分檢索報告和補充檢索報告也會有此附件。若申請案有單一性問題，「檢索策略資訊」僅會列出和已繳納檢索費用的案件內容相關之資訊。「檢索策略資訊」暫定會列出審查委員檢索前案使用的資料庫、專利分類和關鍵字，然而所提供之資訊項目於試行期間可能會變更。歐洲專利申請案和 PCT 國際申請案的檢索報告公開後，分別可在歐洲專利局的 European Patent Register 資料庫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 PATENTSCOPE 資料庫查看案件的「檢索策略資訊」。

資料來源：“Notice from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dated 5 December 2017 concerning the programme on search strategies,” [EPO](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7/12/a106/2017-a106.pdf). 2017 年 12 月 22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7/12/a106/2017-a106.pdf>>

[墨西哥]

胚胎幹細胞於墨西哥的可專利性

幹細胞具有可治療多種疾病的可能性，且成為發展新的治療方式與個人化藥物的關鍵研究工具。幹細胞有成人幹細胞與胚胎幹細胞這兩種主要態樣，但因為胚胎幹細胞所具有的獨特性，似乎具有更高的治療可能性，且胚胎幹細胞是來自於 4 天到 5 天的人類胚胎。胚胎幹細胞可以製造人體的全數細胞，且繁殖速度快，可作為受損器官的替代細胞和組織。因人類幹細胞的特性，目前已有大量投資投入研發，並透過適當的智慧財產權法律工具，提高保護這些資產。

有關人類胚胎幹細胞的道德議題

墨西哥過去這幾年來越來越重視有關幹細胞的議題，墨西哥幹細胞研究機構學會 (The Mexican Society for Stem Cell Research) 在 2014 年成立，墨西哥

國立科學與技術議會 (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也有多個涉及成人幹細胞領域研究項目。一直到不久前，涉及成人幹細胞之專利申請並不為墨西哥專利局接受，然墨西哥專利局日前指出成人幹細胞可被視為可准予專利的標的，但至於胚胎細胞，則是另一回事。

墨西哥專利法第 4 條載明，任何依法律規定的法定裝置或機構，倘其內容或形式違反公共政策、道德或良好實踐，或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之專利、註冊或授權均不得在公報刊登。墨西哥專利局依該條的解釋，不承認胚胎幹細胞的可專利性，其認為提取胚胎幹細胞將會毀害人類胚胎有悖公眾道德，故墨西哥專利局針對有關胚胎幹細胞的專利申請案會予以核駁。

事實上，墨西哥並非唯一拒絕人類胚胎幹細胞的國家，歐洲專利局的異議部門於 2009 年做出 T1079/03 號判決，爭論內容即為於獲取胚胎細胞的過程中，是否會毀壞人類胚胎？因認定違反歐洲專利公約第 53(a)條與細則第 23(d)c 條，遂不得被准予專利。2010 年，歐洲擴大上訴委員會亦拒絕該項生物技術相關之發明，原因在於該發明因工業或商業用途而會毀害人類胚胎。

幹細胞可專利性的新要件

自 2008 年起，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化，使得在不損害人類胚胎下取得胚胎幹細胞變成有可能的，這些獲取人類胚胎細胞的新方式可有效地迴避涉及道德方面的問題。在提出專利申請案時，申請人須詳細載明胚胎幹細胞可以在不損害人類胚胎下便可取得。

資料來源：“Patentability of Embryonic Stem Cells in Mexico,” Moelleru IP Advisor. 2017 年 12 月 28 日。

<<http://www.moellerip.com/patentability-of-embryonic-stem-cells-in-mexico/>>